



印度佛教理论的基本构成

2012年09月06日 10:09 来源: 佛教导航 作者: 浏览: 次 [我要评论](#) 字号: 大 中 小

【核心提示】佛教在后来的发展中, 由于与外道的辩论, 使其具体的方法论获得不断的完善, 形成了自己的方法论, 即因明学。

印度佛教理论基本由佛教的哲学本体论、佛教哲学方法论、佛教宇宙观、佛教人生观、佛教宗教观、佛教政治观、佛教伦理观和佛教美学观等几部分构成。

一、佛教哲学的本体论：“缘起性空”

《中国哲学史》佛教哲学的代表人物僧肇在其“般若”学著作《不真空论》中讲到了佛教的本体论, “缘起性空”, “即万物之自虚”。

印度佛教的空或者无相, 乃是从《阿含经》到大乘、密乘经典中反复宣讲的重要义理, 被看作佛法的心髓, 佛教因而有“空门”之称。

《般若经》中, 不但论述了一切因缘和合的有为法空, 而且说佛、涅槃、菩提等无为法也是自性空, 共说十八种空: 内空、外空、内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义空、有为空、无为空、毕竟空、无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自相空、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无法空、有法空、无法有发空。大乘经中还有三空(所空空、空相空、空空亦空)、七空、十三空、十六空等多种说法。

二、佛教哲学的方法论：缘起法——因明学

佛教早期的方法论是作为朴素的辩证法的缘起法, 缘起法或称因缘法, 乃是释迦思想、佛教教义之基石与纲宗, 甚至被强调为即是佛法、即是佛的“法身”。《阿含经》中说“此有则彼有, 此无则彼无; 此生则彼生, 此灭则彼灭”。而由本体论的“空”所引发出的是肯定及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。

佛教在后来的发展中, 由于与外道的辩论, 使其具体的方法论获得不断的完善, 形成了自己的方法论, 即因明学。因明的一些基本规范就有许多出自外道, 只是后来才被佛家吸收采纳, 并经陈那、法称等人的改革、创新而形成系统的哲学和逻辑的理论, 故习惯上常把因明狭义地界定为“佛家逻辑”、“佛家量论”。

最新文章

杭州人字墓全国仅四座 比勾



昨天, 萧山博物馆, “山栖越魂——柴岭山商周土墩墓考古发掘成果展”

- 科学家在12万年前原始人化石上发
- 穗出土近3万件清代晚期青花瓷
- “红星照耀中国——外国记者眼中
- 中国新诗的生日在哪一天
- 法学研究为边疆生态文明建设探寻
- “中国—南亚智库论坛”在昆明召

热点文章

[最多阅读](#) [最多回复](#)

- 联合国停止执行在朝鲜的人道援
- 叙利亚反对派遭遇困境 大批外
- 奥巴马默克尔戈尔巴乔夫拒绝出
- 解放军六代机即将问世 美日战
- 维修期间迁出列宁遗体的问题将
- 俄举行大规模战略核力量演习
- “北德文斯克”号首次对地面目
- 首尔成功试射可摧毁朝鲜地下掩
- 朝鲜: 可与韩国共享核武器
- 美军方不顾日民众抗议仍强行试

订阅

新闻邮件

欢迎订阅中国社会科学新闻邮件产品

[注册](#)为会员可免费享受更多新闻邮件

报刊

[中国社会科学报](#)
[中国社会科学](#)
[历史研究](#)
[中国社会科学\(英文版\)](#)
[国际社会科学杂志](#)
[中国社会科学文摘](#)

因明学也是在不断发展与完善的，早期的佛教因明是由于与外道论证的需要。《阿含经》中已有“知”、“处”、“喻”三支论式，形成三藏之后，论藏中又专列“论事”，其中也涉及“结论”、“小前提”、“命题”等。后来又经历佛教古因明时期的“六庄严”，即六位著名的高僧：龙树、提婆、无著、世亲、陈那、法称的发展，陈那创立了新因明。并写有《正理门论》、《集量论》、《入论》等佛教方法论专著。

三、佛教宇宙观：“三科”、“六大”

“三科”，即三类，指“蕴”、“处”、“界”三类观察世界的方法或宇宙要素、宇宙结构说。“蕴”，指“五蕴”，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五类东西的积聚，五种东西积聚在一起必然有荫蔽、遮盖的作用，因而又可译为五阴，含有这五种东西能荫蔽本性光明，使人心阴暗不明的意味。五蕴中，色蕴属物质现象，受、想、行、识四蕴为心理、心灵现象，色（物）、心二元结合，集起我人及我人所依止的世界，可以说五蕴所表示的就是佛教的宇宙结构论。三科中第二类“处”，又译“入”，意谓内心与外境交涉，产生心识的处所或门户，是从认识活动着眼观察宇宙人生。而第三类“界”，即指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风界、空界、识界此六界，后来多译为“六大”，是构成宇宙万物的六大基本要素。到了后来的佛教的真言宗，以六界说为本进行发挥，形成更为精致的宇宙结构论，称为“六大缘起论”。

四、佛教人生观：“四谛”

四圣谛，略称“四谛”，即四条圣智所见、真实不虚、不可移易的真理，成为佛教最为基本人生观。

第一“苦谛”，是对人生诸苦、人生缺陷的揭露，具有人生价值评判的意味。第二“集谛”，是阐明老病死忧悲苦恼等苦果如何生起，以何为因。即人生无常与人要求恒有的对立矛盾造成了众生苦。所以产生了第三“灭谛”，只要从自心中止息、消灭造成诸苦的根源——烦恼，便会从生老病死等众苦中获得解脱，超越生死。而超脱的方法就构成了第四“道谛”，即灭息烦恼，达到涅槃的路径、修行方法，其主要为“八正道”，与此引出了佛教的宗教观。

五、佛教宗教观：三十七道品、六度四摄

从佛教的“四谛”人生观中可知佛教是从对诸苦的认识的开始，为了祛除烦恼，通过一定的宗教修行，从而达到涅槃。而这种修行方法即为佛教的宗教观。

三十七道品在《阿含经》中被多次讲述，为小乘、大乘共通的修行道。三十七道品基本上按修行渐次深入的次第而排列，其内容又可以互相涵摄。三十七道品又可分为四念处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觉分、八正道分。四念处指四种止息烦恼妄念的法门。四正勤是四种以精勤心断恶生善的法门。四如意足意为引发神通的四种法门，为已得禅定者所修之法。五根谓五种能令无漏法生根、坚固不动的东西。五力是由五根增长而自然产生的五种能维持修行、断除烦恼的力量。七觉分是指能使菩提智慧发生、增长、开展的七法。八正道即八种趋向于涅槃的正道。并且有说：“得道有种种因缘，未必是人人皆须依四谛、三十七道品的渐次逐渐修学，只要总观无我一行亦得，若能明见身心无我，便是见道。”

而另有出家僧尼所要遵守的修行方式，即保证持戒清净，不被烦恼系缚的诀窍，是“守护根门”——在日常生活中，念念守护烦恼惑业生起的门户、根本——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。

而三十七道品一般被认为是小乘的修行道，大乘别有其严整的修行体系。与亟求个人解脱、修行重在净化自心的小乘相比，大乘着眼于法界众生，其维持以在众生中、社会活动中带动广大众生共趋佛道为特色，其胸怀、宗旨、果位都要比小乘广大。大乘道的修持，以“发菩提心”为前提，为动力。菩提心以尽度一切众生皆入无余涅槃为内容。已发菩提心的菩萨所修的“菩萨行”或“菩萨道”，总摄于“六度四摄”共十项内容。六度即六种达到涅槃彼岸的途径：布施度、持戒度、忍度、精进度、禅定度、慧度。四摄为四种摄化众生的技巧，第一布施，第二爱语，第三利行，第四同事。

六、佛教政治观：国王十法，跋祇七法

佛陀一直憧憬着一个理想的社会，他虽然没有建成他所理想的国家，但他建立了由他的弟子组成的小社会——僧伽团体。佛陀为这个团体制定的制度、法则，可看作他社会理想的一种体现。《增一阿含经》第42卷中曾提到佛陀的“国王十法”，其中说到：“若国王成就十法，便得久住于世”。佛陀向政治家的劝戒还有很多，比如曾告戒波斯匿王当以“四意”对待臣民。佛陀的社会政治主张，集中表现于他对跋祇国的赞赏。即跋祇七法：一、人民经常集会，讨论正事；二、“君臣和顺，上下相敬”；三、人皆遵法守纪，不违犯礼度；四、人皆孝事父母，敬顺师长；五、崇重宗教，祭祀祖先；六、性生活严肃，注重贞洁，从不淫乱，“至于戏笑，言不及邪”；七、尊崇养护沙门，敬重持戒有德行者。

佛教的政治观基本可以有几个要点：1、以正法教化人民，奖善惩恶。2、惠施平等，周济贫困。3、仁慈爱民。4、知人善任，选贤用能。5、当政者应注重自身修养。

转轮王盛世中，关于大同世界的幻想，也是佛教政治观的一部分。

七、佛教伦理观：慈悲

佛教的伦理观是与其政治观紧密相连的，其政治观作用到每一个人身上便成为佛教的伦理观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作为佛教因果观的伦理教化的“业”的观念。

表现了佛教的两大基本伦理精神的“智慧”与“慈悲”。慈、悲、喜、舍，是《阿含经》到大乘诸经中佛陀反复倡导的精神。慈，意为以深刻、亲切之友情待人，慈悯众生，深心愿给予众生快乐、幸福。悲，原意为痛苦，引申为能感同身受地体察他人的痛苦，深切同情、怜悯，愿为其拔除痛苦。喜，指对众生持欢喜喜爱的态度，尤其是对众生的幸福快乐庆幸、喜悦。舍，意为舍弃、施舍，指舍弃怨亲等分别和自己的财物身命。

平等观念也是佛陀一直所强调的，要求均平齐等、没有差别，即从“等视众生”的立场出发，以慈悲心平等对待一切众生，不分怨亲亲疏，不论信佛与否。反对种性差别。

还有在佛陀故事中经常提到的知恩报恩的伦理原则。

另有过好世俗生活的教戒——“现世喜乐”观念。佛陀并非说只有出家才能修行，并非主张一切人都要出家，并非认为任何人出家修道都比其在家要好。反而倡导“人生佛教”或“人间佛教”。

八、佛教美学观。

佛教作为一种具体的实践活动，必然少不了通过艺术作品、艺术形象来打动人们，于是产生佛教特有的美学观。但佛教毕竟是一种宗教哲学，其重点不在美学上，所以佛教美学观又是一种不完全的美学观。美在本质上是属于此岸的尘世世界，对于向往尘世生活的人来说，美的诱惑力量和感召力量是巨大的。因此，佛徒们完全有理由回避美。

对于决心成佛的人来说，崇高才更令他神往，佛经上经常提到的“庄严”就是一种特殊形态的崇高。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，佛教信徒对于佛教的最高境界——涅槃境界的追求，是在“庄严”这种审美情绪的感召下进行的。佛徒信仰的动力从根本上说也是一种审美的动力。


佛教在具体的美学实践中表现出一些佛教特有的美学观：1、强调审美主客体的统一；2、佛教故事与寓言折射地反映现实；3、崇尚自然美；4、表现出特有的对人体美的重视；5、通过对恶与丑的描述，产生从反面来表现美与善的思想；6、其色空观对中国美学虚实相生的观点产生了一定影响；7、强调因果报应的审美理想

等等。

责任编辑：吴用

上一篇：[第三届“两岸汉字艺术节”在山东枣庄开幕](#)

下一篇：[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、中华艺术宫将于10月1日开馆](#)

 Loading

[关于我们](#) | [组织机构](#) | [编辑风采](#) | [广告刊例](#) | [征订服务](#) | [招聘信息](#) | [投稿指南](#) | [版权信息](#)

[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](#) - [中国社会科学网](#) - [海疆在线](#) - [中国航空新闻网](#) - [人民论坛网](#)

网站备案号:京公网安备11010502020184

京ICP备11013869号-1

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不得转载使用 总编辑邮箱: zszbj@126.com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1-12层 邮编: 100026